

雲林縣 111 年度第一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
-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曾秘書長元煌(張參議哲誠代)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依潔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雲林縣 110 年度第二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項目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局處相關有創意或特色之方案給社會處。EX: 環保局志工特約商店、社會處高齡志工耆福卡、農業處農村社區高齡者服務等。	建設處已繳交志工相關特色方案，請各局處可持續配合縣政白皮書發展有關高齡、多元及創新等志願服務業務，以利爭取考核分數。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關於各局處同意其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各領域特殊訓練，請副知或另行告知志推中心相關訓練行程。	請各局處報告今年預計辦理志工訓練之期程，並於辦理前檢送簡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縣志推中心，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為因應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志工量能之考核指標，志工人數每年成長 2%以上、高齡志工人數成長之每年成長達 3%以上，建請列管各局處上開志工之人數，以爭取考核高分。	經本次會議資料統計，教育處、環保局、民政處、稅務局及建設處志工人數有減少，請相關局處調查減少原因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成長率有遞減情形單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志工招募，補充減少人數。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項目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4	111 年度有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由各局處造冊參加社會處統一招標辦理志工加保事宜，若未領取紀錄冊之志工，應由各局處自行編列經費投保，確保志工權益。	目前除警察局自行編列經費投保；其餘局處皆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名冊繳交，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為宣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推展情形，本縣每年皆會出版志願服務專刊，為讓民眾認識各領域志願服務，豐富專刊內容，請各局處皆投稿 1 篇志願服務文章，以利彙編 110 年度志願服務專刊，提請討論。	110 志願服務專刊已出版，未投稿局處：教育處、計畫處、建設處及警察局，建請上開局處，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投稿。	請上次未投稿之局處，多鼓勵運用單位或志工於期限內投稿，以利弘揚本縣志願服務業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七、主管機關報告事項：詳參會議資料，准予備查，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事項：詳參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協助提供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二、因應衛生福利部召開「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其工作報告需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殊訓練課程及時數，並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故請依附件格式提供，以利彙整。

擬辦：惠請各局處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依格式電子檔(WOED、EXCEL)回覆至志推中心信箱 ylcvs@gmail.com，如特殊訓練未特別訂定時數及課程名稱，請填寫在職訓練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資料繳交，謝謝大家配合。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增加手機 APP 打卡功能，請各局處及所轄運用單位踴躍鼓勵志工管理者報名參訊。

說明：「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 110 年完成新增功能，請各局處可轉知所轄運用單位並善用此資源，運用單位管理者可進入後台建立服務項目、內容及人次等，透過手動輸入或掃描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紀錄簽到退時間。

擬辦：本縣每年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都會辦理至少 4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本(111)年第一場預計 4 月 16 日(六)假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第二場 4 月 18 日(一)假斗六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請各局處志工承辦人員及所轄新進運用單位志工承辦人員能踴躍參加，以利業務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踴躍配合參加。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活絡本縣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之運用，推廣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綠色生活及消費、水環境巡守、環境綠化及環境清掃等議題，達到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之效益，歡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向本局提出環保相關議題宣導或授課需求。

說明：媒合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現有環境教育資源，前往各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授課，透過跨局處合作，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擬辦：歡迎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單位於 111 年度開設所屬志工特殊訓或相關活動時，給予本局一小時的培訓課程時間，本局將指派環保志工或環教志工至各單位開課地點講授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名額有限，其講師費用由本局支應)，請逕向環保局承辦人員廖庭儀 552-6361 電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及鼓勵所轄運用單位踴躍向環保局申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